SEP292017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C- 公司案 日期：2017年9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希腊特色菜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至今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以及已载于记录中的文件副本。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劳工证提交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参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关于 N-C- 公司案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如下：

未来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未来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由移民局要求提供。

二、分析

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附有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优先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劳工证 G 部分说明特色菜厨师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33,051.00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获得报酬。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该证据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表面证据。

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年份中受雇于申请人。因此，申请人不能基于实际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至少等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上所列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其中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在特定年份中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在该年份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记录中包括申请人2014年和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以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提交。2 净收入（或亏损）数字出现在

2 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2013年纳税申报表的副本。我们在此不予处理，因为它早于优先日期。

关于 N-C- 公司案

第1页第28行，而净流动资产（或负债）是申请人的流动资产（列于附表 L 第1-6行）与其流动负债（列于附表 L 第16-18行）之间的差额。如纳税申报表所示，申请人2014年和2015年的数字如下：

年份 净收入 净流动资产
2014 $8,169 $4,920
2015 $5,580 ($1,170)

因此，在2014年和2015年，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均低于所提供工资33,051美元。因此，申请人不能基于这些年份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USCIS可以自行决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亏损，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等因素。

在本案中，申请人表示其于2001年开始运营，并于2010年注册成立。在2014年提交的劳工证和2016年提交的申请中，申请人均称其有六名员工，尽管2013-2015年的纳税申报表显示该期间工资和薪金支出逐年减少，从2013年的$103,107降至2014年的$85,104，再降至2015年的$41,610。纳税申报表所记录的申请人总收入为2013年$700.928，2014年$820,293，2015年$715,578。因此，纳税申报表并未显示出增长的历史模式。也没有独立证据证明申请人在餐饮业内的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替代现任员工担任特色菜厨师职位，因此除目前用于薪金的资金外，无需额外资金来支付受益人的工资。然而，申请人未指明将被替代的员工，也未提交任何书面证据确认申请人意图由受益人替代该员工，并显示自优先日期起支付给现任员工的工资。在没有支持性书面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记录陈述，不足以满足这些程序中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

关于 N-C- 公司案

综合考虑全部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自2014年6月30日优先日期起至今支付所提供工资每年33,051美元。

三、结论

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C- Corp., 10# 641338 (AAO Sept. 29, 2017)